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日，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大禹」)、福建省康靖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康靖」)及本公司就建議投資於本公司(「建議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1年6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安徽大禹；及
(3) 福建康靖。

安徽大禹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及基建、融資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福建康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金屬構件、輕質建築材料以及租賃非住宅房地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徽大禹以及福建康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福建康靖擬就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償還本公司債務(「償還債務」)與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合作。預期建議投資將不少於55,000,000港元。

建議投資之總投資額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福建康靖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翌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賽特集團(安徽)有限公司(「賽特集團」)支付16,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
- (b) 福建康靖將於簽訂有關建議投資之投資協議翌日向賽特集團支付25,000,000港元，而訂金將構成建議投資之一部分；及
- (c) 福建康靖將於取得相關監管部門必要批准翌日向賽特集團支付餘額。

倘訂約方未能就有關建議投資之事項達成共識，本公司將向福建康靖退還訂金。

先決條件

建議投資須待及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福建康靖將對本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 (b) 盡職審查將持續八星期，而福建康靖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兩星期內，根據盡職審查結果決定或調整建議投資之計劃；

- (c) 建議認購事項及／或償還債務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及中國之相關適用法例，包括有關外匯管制之規例；
- (d)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將維持真實準確(福建康靖以書面方式明確確認或接納者除外)。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之質量、技術規範及要求，涵蓋設計方案(包括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運輸至現場安裝及售後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福建康靖擬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償還債務與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合作。本公司相信，與福建康靖合作亦將有利運用雙方具優勢之資源，並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取得鋼結構項目及預制構件樓宇項目之競爭力，為本集團策略及市場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建議投資乃改善財務狀況及加強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之寶貴機會。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投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1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